

股票代碼：8473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 一、討論事項..... 3
- 二、選舉事項..... 4
- 三、其他討論事項..... 4
- 四、臨時動議..... 4

## 參、附件

-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

##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10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5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18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22
- 五、董事選舉辦法.....26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2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頁～第6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7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準此，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對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訂為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依前開規定予以說明。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8頁～第9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本公司董事徐明哲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04年11月24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105年1月27日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就任，至107年6月21日止。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5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1. 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目前非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故刪除；刪除重覆之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40條修訂及第235條之1增訂；調整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故修訂本條文。</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p>	<p>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40條修訂及第235條之1增訂，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二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公司政策當決定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授權董事長決策。</u>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三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公司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授權董事長核決。</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背書保證辦理當時整體累計餘額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u>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u>財務單位</u>提出申請，<u>財務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本公司權責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u>送財務單位審查</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背書保證到期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於到期時辦理註銷該次背書保證相關事項</u>，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u>財務單位</u>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錄一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600,000,000元整，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 附錄二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 附錄三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司政策當決定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授權董事長決策。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單位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第七條：展期

(一)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通知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 附錄四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公司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前，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及提出改善計畫，然因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應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經董事會同意。

####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設有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辦理對子公司監理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 附錄五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 附錄六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91,87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19,187,29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

停止過戶日：104年12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22,698	1.28%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101,471,797	85.14%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董 事	謝 宏 達	0	0%
獨立董事	劉 榮 輝	0	0%
獨立董事	吳 繁 治	0	0%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0	0%
合 計		102,994,495	86.42%